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配合 101 年起各項招生考試以各招生單位主管送至教務處的試題書面資料作為印製依據，相關命題作業流程調整如下：

1. 系所提供命題及閱卷人數給教務處。
2. 教務處請領命題閱卷委員聘書、制訂命題(閱卷)注意事項等書面資料送各招生單位主管轉送各委員。
3. 各招生單位主管送回試題及命題(閱卷)委員名單書面資料給教務長。
4. 教務處依據各招生單位主管送達之書面試題印製試題。
5. 考試結束後，請各招生單位主管將試題電子檔請所屬行政人員傳送所屬考古題網頁並告知教務處課務組下載彙整。

*為確認整個命題流程的嚴謹，請各招生單位主管轉知各委員，考試前如有任何疑問請主任代為跟教務處聯繫再轉達，以免委員名單事先曝光。

二、總務處報告

- (一)請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之汽車須憑服務證進出校園。
- (二)2 月 1 日起服務證將設定為「有進有出」格式，不得代他人刷卡進出校園。

三、教與學中心報告

推動教師歷程檔案系統相關事宜如下：

1. 教師歷程檔案系統已建置完成，將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使用。
2. 為配合本校 3-5 月系所評鑑，呈現本校近五年內「學術與專業表現(系所評鑑第四項目指標)」，預計 3 月中旬開始檢視各系所教師填寫資料筆數與比率。
3. 為推動教師歷程檔案系統，未來系統將依各學院輸出「教師評鑑檢核表」，首批適用之教師，為 98 年(含)之後新進教師與 101 學年度(含)以後需受評之教師。
4. 為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表與升等表，教師歷程檔案系統基本架構，為「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三大架構，部分資料將由行政單位協助匯入，詳見附件一(p.4)。

四、計網中心報告

本校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作業事宜報告如下：

1.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之施行細則，預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訂定。為符合新版個資法運用資料「事先告知」「不得逾越特定範圍及目的」「善盡管理責任」之精神，避免相關求償事件發生，本校須清查校內之個人資料檔案清單，公布於網站等管道供公眾查閱。
2. 計網中心前於 100 年 7 月函請各單位協助填報校內個人資料檔案列表，初稿業已彙整完成。擬請各單位指派個資聯絡窗口，參與後續修正討論。人選請於 1

- 月 19 日(星期四)前告知計網中心承辦人周啟文(分機 6401 或 mail 通知皆可)。
3. 後續事宜煩請依據下表時程配合辦理。

預定時程	作業事項
1 月 19 日前	請各單位將聯絡窗口回報計網中心
2 月 1 日	計中辦理說明會，對各單位個資聯絡窗口進行個資檔案填報原則說明。並請各單位再調整修正所填報個資檔案列表，於 2 月 17 日(星期五)送回計網中心彙整。
2 月 6 日	計中於行政會議報告個資檔案公開作業目前進度，及各單位指派個資聯絡窗口列表。
2 月 17 日	彙整各單位填報修正後個資檔案列表。
2 月底	提請資訊安全會議委員審查確認。
3 月 5 日	提請行政會議審查確認並訂定公告日期。

陸、臨時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一)歡迎新任主管：幼教系楊麗齡主任、會計室郭玉梅主任，請各單位發送會議通知時注意更新。
(二)應用數學系游素珍老師因顱內出血，目前仍於加護病房治療中，祝福她早日康復也希望各位同仁注意身體健康。

二、人事室報告

本校與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簽有健康檢查優惠方案，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查詢瞭解。

三、總務處報告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電梯左側大門基於安全考量已改為消防安全門，由外面進入需用鑰匙開啟，總務處已製發鑰匙分送相關單位，請幫忙宣導。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12日臺高(三)字第1000221662號函示辦理(附件二，pp.5-6)。
- 二、國立交通大學及慈濟大學相關法規(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參考如附件三(pp.7-13)。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p.14-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系所合理開課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100/11/21、100/12/19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及100/12/26學術主管會議討論在案，100/12/26學術主管會議決議：本案俟與各系所個別協調後再議。

- 二、教務處依前項會議決議，與各系所個別協調後，整理101學年度各系所合理專門課程開課學分數規劃表如附件五(p.25)
- 三、對照依教師員額換算授課時數表(如附件六，p.26)顯示，101學年度除教育系、藝設系、應科系等三系所，依協調後開課學分數估算之開課時數，仍會超過依教師員額換算之授課時數外，其餘系所教師員額換算之授課時數均能滿足其合理系所專門課程開課時數。
- 四、綜上所述，擬訂本校101學年度各系所開課原則如下：
 - (一)由中文系、英教系、體育系所屬一名統籌教師員額每學年各支援全校10小時國文、英文、體育等共同科目，兩學期計20小時。
 - (二)教師員額換算之授課時數大於系所專門課程合理開課數的系所，請支援學分學程(每學期約15門，35小時)、通識課程(每學期約65-70門，130-140小時)、教育學程(每學期約25門，30小時)或在職專班等課程之開課；教師員額換算之授課時數小於合理開課數的系所，逐年調整合理開課時數。
- 五、自101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各系所專門課程合理開課學分數擬先經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後送教務會議確認再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年下學期掛課期間依教務會議確定的開課數審核各系所全學年度開課量，就超出學分數，移請相關系所調整後再轉由學生選課。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將101學年度各系所合理系所專門開課學分數(表列如下)送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名稱	101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上限	系所名稱	101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上限
特教系	202	英語系	106
體育系	171	藝設系	304
心諮系	192	應數系	160
幼教系	275	應科系	260
教育系	371	人資所	66
中文系	201	數位所	62
環文系	177	語研所	129
音樂系	170	數理所	92

決議：照案通過，101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要點及汽車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101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部份內容(校園車輛管理要點、汽車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 二、其他大學汽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七(p.27)。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pp.28-29)。
- 四、修正後之校園車輛管理要點、汽車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九(pp.30-33)
- 五、新增「大學部、碩(博)班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十(pp.34)

決議：

- 一、汽車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如下：
 - (一)志工比照研討會講師、口試委員、訪評委員之收費標準。
 - (二)一般研習人員繳費方式改以消磁代幣處理，文字說明部分(備註欄位)授權總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

- (三)除情形特殊之學生得依規定申請停車證外，另提供 5-10 張（授權總務處評估後決定數量）停車證供學生申請，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3200 元。
- 二、修正後通過。

校長指示事項：

- 一、請總務處研擬校內違規停車罰則。
- 二、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日，請學務處製作歡迎海報。

捌、散會(12: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